

- 一、 進入本市百貨公司、賣場、超市（含百貨附設）應全面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- 二、 場所請依經濟部「百貨及賣場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」，落實防疫管理措施，百貨賣場內之餐廳及美食街用餐防疫措施，請依衛福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辦理。
- 三、 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營業場域有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者，必須第一時間通知商業處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：
 - （一）員工確診者：

立即進行全館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24小時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（附件1）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營業，其中確診員工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（高風險區域）須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3日。
 - （二）有確診者足跡：
 1. 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，立即停業消毒，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24小時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。
 2. 確診者足跡所涉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為高風險區域者，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3日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（附件1）所列處置方式處理，始可重新營業。
 - （三）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企業應主動提供全部從業人員企業快篩或安排PCR採檢；發現快篩陽性者由企業安排至醫院進行PCR檢驗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，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(附件2)通報衛生局及商業處。
 - （四）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1日2次(含)以上。
 - （五）臺北企業快篩相關資訊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XW9Vge>

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
員工確診者或有 有確診者足跡 (地址/場所名稱)	於 年 月 日至臺北市
高風險範圍 (樓層/區域/專櫃)	
處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者 1. 立即進行全館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24小時 2. 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(高風險區域)須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3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診者足跡 1. 風險區域：_____ 立即停業消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24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業 2. 高風險區域，清消後暫停營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日 3.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1日2次(含)以上(含)以上

通報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科/ 00 健康服務中心)

連絡人及電話

此致

(百貨/賣場/超市(含百貨附設)) 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件類別/狀態描述	接獲確診消息時間	確診人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員工確診足跡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	姓名： 年齡： 歲 性別： 聯絡電話：
超市名稱 百貨/賣場/		
地址		
足跡摘要		
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者 1. 立即進行全館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24小時 2. 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(高風險區域)須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3日。 停業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診者足跡 1. 風險區域：_____立即停業消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24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業 2. 高風險區域，清消後暫停營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日 3.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1日2次(含)以上	
補充說明		

註：請將填妥之通報表通報衛生局(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3782、FAX：2361-1329)並提供臺北市商業處。

場館人員/承辦人員(簽章)：
 手機：

主管(簽章)：
 手機：